

今日视点

“天价采购”，“程序”又成挡箭牌？

□张楠之

【新闻背景】11月28日，网友爆料，中科院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所购买的打印机容量128M的内存条为6274元，高于市场价9倍。研究所工作人员称采购程序合法，至于为何价格高得如此离谱，该工作人员认为，这可能涉及他们的特殊专业要求，所以会贵一些。（本报昨日B06版报道）

你质疑他们买的东西太贵，他们就说买的是原装的；你质疑原装的也没这么贵，他们就说自己有特殊要求；你质疑再特殊的要求也不

可能是“天价”，他们就说自己的采购程序合法。一些以“程序合法”作为最终答复的“天价采购”，在回应公众质疑时，基本上遵循的就是这样一个套路。

既然无法对质疑作出合理的解释，那就搬出“采购程序”这一法宝来抵挡一下，反正我们是严格按照采购程序进行的，我们报需求，上边来把关，既然这个预算价格在走程序的过程中通过了层层关卡，那就没有错，即使有错，也不是我们的错。

问题在于，程序是否合法与物品价格是否严重偏高是两码事，程

序合法并不意味着价格偏高是合理的。再严格的程序，对一些部门来说，只要是人在把关，就不存在不可逾越的困难。只要搞定了把关的人，“合法”的程序也就成了为“天价采购”背书的装饰品。

政府集中采购和严格的采购程序，本是为了防止采购中的随意性，并防止“天价采购”的发生，但实际执行的过程中，集中采购已不是问题，遵循严格的采购程序也不是问题，但如何保证严格的采购程序真正发挥作用，能够起到阻止“天价采购”获得合法身份效果，却成了一个不得不面对的问题。

高于市场价逾9倍的离谱“天价”都不能被发现，这样的程序是不是也太无用了？

监督，尤其是来自公众的监督，显然是解决问题最有效的办法。连中科院的工作人员都说“如果大家有质疑，可以去中央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那里的价格都是公示的”，可惜的是，那些“公示”的信息，需要注册登录后才能查看，并且需要“验证政府部门身份”后才能注册，这就意味着，普通公众是无缘看到这些“公示”信息的。不透明，监督又从何处谈起呢？

掷地有声

“政府、社会要在保障农民尊严方面作出更大努力，特别是在提升农民社会地位、提高专业技能水平、转变人们对‘农民’的看法等方面采取更多有益的举措，使其真正‘活得有尊严’。”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副院长邓大才

“改革开放30年，三代打工者之间没有互相的关爱和团结，没有上一代给下一代讲授怎样找工作、怎样处理婚姻和家庭问题、怎样租房等。我希望通过写书，帮助农民工们少走弯路，同时能唤起他们的自觉自省。”

——农民工出身的吉峰撰写《打工实用手册》

“原则上嗅辨员和判定师不能抽烟、不能喝酒、不能涂化妆品、不能吃葱姜蒜。平常我们会注意少吃这些刺激性的食品，尤其在实验的前一天，会注意让自己不要接触葱姜蒜，火锅也要少吃，我一般几个月才吃一次。”

——成都市环卫监测中心的嗅辨员用鼻子“监测”环境

“二年级六班、三年级七班都查出来一堆手机。老师拿金属探测仪在学生身上扫，只要扫出来有声就翻，如果学生不配合还会受到批评，一些还没有检查到的班级的学生都很害怕。”

——大连市第二十五中学用金属探测仪检查学生是否带手机

“很多孩子和家长过早地把钢琴定为终身方向，家长不惜代价培养琴童，甚至早早放弃了文化全科教育。学钢琴，最初和最终的目的都是提高艺术修养。不放下功利心，只会害了孩子，也害了艺术本身。把虚荣心放在音乐前面，放在艺术前面，这非常可怕、非常有害。”

——钢琴家傅聪

“听起来好像是开玩笑，但真的应该考虑这样做。目前，我们制定的反腐法律没有问题，但在实际执行中效果很不好。而这种特殊动物园能让腐败者感到无地自容，从而减少腐败现象。”

——印尼宪法法院院长马福提议把腐败官员像动物一样关笼子示众

“值得称赞的一点是，它们不仅可以免费长期值班，而且绝不会被人贿赂。”

——3个机器人狱警将“入职”韩国浦项市一所监狱

“作为小矮人，我们经常会受到其他人的取笑和歧视，你知道，有时候这种嘲笑真的非常伤人。如果我们这些侏儒全都生活在一起，我想情况可能好得多，因为我们看起来就像是一个大家庭。”

——“菲律宾小矮人协会”会长佩里·贝里计划建立“小人国”

漫画漫说

发嗲碰壁

日前，南京一名酒后驾车的美女被查，该美女围着交警转，左一个“好哥哥”，右一个“好哥哥”，不断发嗲，足足磨了一个多小时，才极不情愿地接受处罚。

民警感慨，相比男驾驶员酒驾被查后借酒装疯，与交警硬碰硬不同，一些女驾驶员采取“以柔克刚”的招数，比如“发嗲”、“卖乖”、“求情”，企图以此逃避处罚。



热点纵论

企业起草，乳品国标如何才能让人信服

□傅蔚冈

【新闻背景】“内部待议稿上显示，巴氏奶标准初稿的起草单位是蒙牛乳业集团，生鲜乳标准由伊利集团起草，酸奶标准则由光明集团起草。”先后四次参加乳品标准制订讨论会的几位专家，近日透露了乳品新国家标准的制订过程。专家们均表示，并不清楚乳品新国家标准最后阶段如何操作。（11月28日《人民日报》）

这让公众“大开眼界”，也引发了更大的争议。尽管乳品新国标已于2010年实施，但争议不断。消费者并不完全信服的原因，一如这则报道所揭示的，标准出台的程序晦涩而不透明，让少数几家企业主导，而无视公众的声音，以致标准本身难以让公众信服。

国标出台程序不透明而致公信力受损，已是老问题，但这则报道所透露出的更大问题是，有关乳品企业“把控”了标准，

令人惊诧。据先后三次参加乳品标准制订讨论会的西部乳业协会执行副会长魏荣禄回忆：“至今也没明白，反复讨论形成的送审稿，其中一些关键性标准，最后为什么会被推翻？”这也难免让人生疑：是否因某些企业的参与，才使这些关键性标准被推翻？

当然，作为乳品企业，在乳品标准制订过程中有权表达企业利益的诉求。但少数几家企业提出的建议有多大代表性？能在整个标准出台过程中占多大比重？乳品国家标准更事关公共利益，如果缺少或湮没了公众声音，如何具有代表性？

毫无疑问，国家标准的出台并不仅仅是有关安全的技术性问题，还是一个利益博弈的过程。

我国《标准化法》第9条规定，“制定标准应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并符合使用

要求，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但很多时候，“技术上先进”和“经济上合理”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矛盾。问题是，如何在“技术上先进”和“经济上合理”之间选择？

公共参与是一个可行的办法。目前的标准出台过程，企业的利益得到了照顾，而消费者的利益是否得到充分考虑，尚存不同说法。当然，由于专业技能的原因，不可能每个消费者都参与到标准出台过程中，但并不意味着在标准出台过程中不该有他们的声音，这时候消费者组织理应承担此大任。这也助于公众对标准的信任。

公众的参与，也意味着标准出台过程中的一切信息都应公开，因为标准并不涉及商业秘密，也无关个人隐私，而是事关公共利益的大事。从此意义上说，有关媒体要求公开乳品标准制订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并不过分。



欢迎投稿

我们的联系方式：登录洛阳网(www.lyd.com.cn)点击“文字投稿”；电子信箱：lywbpl@tom.com；信寄新区报业大厦《洛阳晚报·今日时评》版。

绘图 李嘉